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食材配送（蔬菜类） 采购合同

甲方：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子航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ZMYL-25CJ09-01

签约时间：2025年8月1日



甲方（采购方）：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方）：安顺市西秀区子航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食材质量

1、乙方出售给甲方所食用的粮油、蔬菜、鸡、鸭、鱼、猪肉、干货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霉烂、变质、存放时间长的食材类，且食材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均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除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外，每一批次食材均需向提供农残检测报告或产地承诺达标证明，食材品种、数量、价格、采购日期等信息的供货清单或小票。

2、若甲方职工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根据配送的食材清单及单价每月据实转账或现金结算。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乙双方出现分歧，不愿继续合作，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毁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果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乙方可在超期后一个星期内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协议书。

第四条：交货

1、乙方根据甲方预定要求交货，每次交货时，随货附订货单详细列明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货物交付严格执行甲方三方验收规定。送货单一式三份，甲方食堂财务部、出品部、乙方各执一份原件。

2、乙方交货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交货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验收

1、甲方严格按照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收货，如货不对，甲方有权退货或拒收，并发出退货单。不符合要求的货品乙方须在3个小时内修正补回给甲方，不能有误甲方运作，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在乙方3个小时内无法补货的情况下，为避免损失扩大，甲方有权选择合格的替代品或自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费用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

第六条：采购价格

1、各类食材价格参照安顺市西秀区农村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新

鲜水果询价表执行或按照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询价小组在学校附近大型菜市场每月开展的食材询价结果参考下浮18%，进行据实结算。

2、原则上食材价格按照第六条的第1点每月进行一次调整，在约定的价格供应期限内，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调价。在合同期内，新增品种价格根据此品种当时市场实际价格情况协商定价后供货。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

1、将所需货物的名称、品牌、品种、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以电话或传真、电邮形式通知乙方送货。

2、收到乙方的货品后，甲方根据要求确认所有物品质量及数量。如有质量不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即使经甲方初步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的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要求退货，有质量问题的物品的品种、数量由乙方免费补足。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误下采购单，而乙方已经采购的，在乙方不能退货的情况下，甲方必须收货或承担相应费用。

4、在乙方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交货无延期情况下，甲方按合同规定结算方式支付货款，若有特殊原因，双方应友好协商。

乙方：

1、乙方所供货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食材类验收标准》的要求，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甲方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

供所需要的有关货品的有效资料证件复印件以及相关食品检验检疫报告等。

2、乙方收到订货单时，应当日及时核对订货清单，确保货源供应无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食品无法供应的品种，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后，可免予承担责任。

3、乙方在经营中不服从甲方要求，不配合工作，经二次警告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4、甲方为乙方设立考勤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如因乙方未能按时送货或延迟送货而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每月达到3次以上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00元/次，若有特殊原因，双方应友好协商。

5、在供货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擅自停止或减少供应甲方所需的货物或私自更换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补足相关物品，如每月达到3次以上并由乙方支付甲方3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送交货物。以上任何一条如果甲方提出三次以上乙方未做改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物品均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若货品有任何侵权，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结算

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及时付款。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管辖

-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2、任何关于本合同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共一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作正常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希望提前终止合作，应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8.1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8.1